

誠信經營守則

修版紀錄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改內容
0	Nov. 5, 2020	1.0	初版發行
1	Aug. 1, 2023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道德行為準則，調整本守則名稱2. 增列檢舉案件處理之辦法名稱3. 增列利益迴避之態樣，及相關利益衝突管理機制4. 調整相關文字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守則訂定之目的在於闡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個別或統稱「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並訂定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個別或合稱「公司人員」）於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所應共同遵守之規範。

第二條 承諾與準則

- 一、公司本於服務顧客、提升專業以及創造價值之經營理念，秉持誠實、公平、守信之態度，制定以誠信經營為基礎之政策，致力公司之永續發展。
- 二、公司遵守法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正直誠信、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受公司企業活動所影響之利害關係人。
- 三、公司秉持公平競爭原則，力求與相同誠信經營理念之商業夥伴共同合作，建立互惠共榮的關係，使產品與服務發揮更大價值。

公司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察覺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透過組織以及監督管理制度之運作，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三條 不正當利益與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因職務關係或其影響力所產生之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利益。

公司人員不得利用職務或其影響力圖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不正當利益，或做出任何不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本守則之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四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嚴格禁止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公司人員亦應避免任何可能產生賄賂之虞的利益交換行為。

公司要求業務往來對象不得對公司人員行賄或索賄，如有違反，將被列為業務拒絕往來

誠信經營守則

對象。若公司人員因此遭受威脅或恐嚇，應立即通報主管，尋求公司相關單位協助。

第五條 禁止不合理之饋贈款待

公司人員不得藉由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之理由，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合理的餽贈或款待。若該提供或收受之行為有影響公司商譽之虞，或另藉由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他人名義接受者，亦屬禁止範圍。

在不逾越當地法令及公司規定，屬於正常商務往來交流，且為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則不在此限。

當他人所提供之餽贈款待有涉及不當利益之虞時，應立即退還，若因故無法退還或避免時，須主動向主管陳報。

第六條 禁止政治獻金或不當之慈善捐贈贊助

公司不對任何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政治捐獻；亦不得藉由慈善捐贈名義，進行變相行賄或謀取不正當利益。

各項捐贈或贊助除須符合當地法令外，應依公司授權規定，提送權責主管核定，並做成書面決策紀錄，確認捐贈用途與目的相符。

第七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機密資訊

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公司人員皆有義務保護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並防止其遭受侵害或不當之揭露；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亦須按公司相關程序確保對方了解並遵守公司機密資訊保護規定。

第八條 禁止內線交易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以及公司防制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且未公開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由他人代為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因職務關係獲悉資訊之公司人員外，亦包括證券交易法所定義之內部人及由內部人獲悉消

誠信經營守則

息者。

對業務往來對象之期許與要求

第九條 建立業務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公司人員與公司業務往來對象互動過程中，應清楚表明公司誠信經營之立場。在與他人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先評估該業務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瞭解其過往履約狀況與商譽，作為是否建立合作關係之指標。

第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公司與業務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要求對方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機密資訊之相關協議。若有違反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依約要求損害賠償，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第十一條 供應商管理

公司應向供應商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明確表明公司拒絕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之規定，並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

於供應商合約執行階段，除評核其工作執行狀況外，亦應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表現納入考核機制中，並留存評核記錄，作為未來選商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的過程中皆應遵守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與安全；並應提供必要之保障措施，以防止產品或服務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造成直接或間接之損害。

陳報檢舉制度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處理

公司設置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管道，並制訂集團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以處理檢舉案件。

案件受理應以具名檢舉為原則，惟檢舉內容與事證具體明確者，仍可例外受理匿名檢

誠信經營守則

舉。但經查證屬不實檢舉或調查過程中提供不實資訊者，公司得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檢舉人之保護

公司應確保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之保密，以防範任何人意圖報復或妨害事實發現之行為。公司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予以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與安排，惟檢舉內容虛偽不實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陳報檢舉管道

公司屬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信箱為WB.Box@continental-holdings.com。

落實執行與檢討修正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公司人員皆不得藉其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當利益，亦不得與公司業務競爭，或利用公司資源從事在外活動。在參與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內容時，應主動予以迴避，並依所適用之相關規範辦理。

公司應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管道。

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定期填寫誠信遵循承諾書暨問卷。前述人員若發現自己、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人，因利益衝突而可能導致不當利益之虞，包括但不限於誠信遵循承諾書暨問卷所詢情事者，應主動將相關情事通報主管。公司於發現或收到前述人員主動申報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時，應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當事人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且除構成關係人交易而應適用相應規範外，此等利益衝突情形仍應依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審查並進行利益迴避。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得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推動與監督，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誠信經營守則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政策訂定防弊措施。
- 二、協助各單位將防範不誠信行為落實於各管理機制與程序中。
- 三、規劃內部組織分工，對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關監督制衡機制。
- 四、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宣導及訓練活動。
- 五、規劃檢舉陳報制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
- 六、協助評估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研議改善方案，並製作政策執行成效與遵循情形之相關文件資訊。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稽內控制度

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確保公司財務資訊之正確透明，以及各種不誠信行為風險能確實管控，並應隨時檢討，維持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查相關制度落實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說明。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得依據本守則之原則與精神，因應業務屬性與管理重點，訂定各項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捐贈贊助之核決權限、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承諾，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工作服務守則等規定。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溝通活動，並將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政策、防範方案及若違反須承擔的後果等資訊，傳達至公司人員與業務往來對象，並將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納入相關績效管理制度中。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相關紀錄管理、分析評估政策推動成效，並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情形，俾使各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了解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承諾與具體作為。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分類：L2
編號：CHC-LAC-201D
版別：2.0
頁次：7

本守則之制定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